

证券代码：831113 证券简称：优粒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期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期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p>

	<p>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二百 0 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态、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第二百 0 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态、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协调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投资者召开相关会议来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投资者可提交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b>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则</b>。</p>
<p>无</p>	<p>新增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p>

员管理规则 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其具体内容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下列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p>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应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现有章程进行修订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同事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

## 三、 备查文件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